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鍾慈儀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5151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500814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8148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5年度中小學發明展選拔暨展覽會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5年3月6日桃教資字第115001704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重要期程如下：

(一)初審：

1、對象：本市各國中小學生，分為國中組及國小組。

2、線上報名：即日起至115年10月7日（星期三）止，請將紙本資料寄至平興國中，並完成線上報名及初審作品摘要表檔案上傳。

3、審查日期：115年10月15日（星期四）。

4、報名網址：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psjh.tyc.edu.tw/inventor/home>

(二)複審：

1、參加資格：通過初審之隊伍。

2、線上報名：115年11月9日（星期一）下午4時前完成報



名及表件上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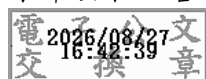
3、送件日期：115年11月10日（星期二）上午8 時至下午4時將參賽實體作品及複審完整說明表等資料送至平興國中。

4、審查日期：115年11月11日（星期三）進行複審（請詳參實施計畫）。

三、本案如有疑義，請逕洽平興國中設備組朱育君組長，電話：(03)4918239轉240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